

东湖风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联合开展燃气经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执法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燃气经营市场管理，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2025年度燃气经营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10月至11月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、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，对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及检查频次

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桥梁村供应点
一年一次

四、抽查人员

区城管执法局检查人员： 宁丽,皮志贞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： 王冲

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人员： 徐佩佩、胡品

五、责任分工

此次联合抽查执法任务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发起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检查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、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；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
城市管理执法局

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
管理委员会
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
消防救援大队
2025年10月17日



东湖风景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联合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执法工 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（武东景事中事后监管联办〔2025〕2 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 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的联合检查和 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户外广告的联合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。

二、抽查事项

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的联合检查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，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。

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户外广告的联合检查：经批准设置

的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，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及检查频次

(一) 抽查对象

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的联合检查：武汉永坤伟业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。

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户外广告的联合检查：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中百超市东湖景园店。

(二) 检查频次

一年一次。

四、抽查人员

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的联合检查：方波、朱白霞、吴源洪，王冲。

2025 年度东湖风景区户外广告的联合检查：杨远俊、许鹏、李文龙、程长。

五、责任分工

此次双随机联合抽查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发起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配合抽查。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企业监督检查和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的监督检查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事项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。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
城市管理执法局



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
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

